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69号

关于东莞椿田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椿田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椿田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项目概况和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描述不全，环境质量状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有误，环境影响分析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
